博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19年

调整预算补充公开说明

根据自治州党委办公室、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＜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＞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、中共博湖县党委办公室、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＜博湖县机构改革方案＞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博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调整2019年部门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负责依法管理宗教事务，贯彻执行党 的民族、宗教工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、政策,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，保障宗教活动正常开展， 积极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，依法整治清真概念泛化；依法 落实《清真食品管理条例》，发展少数民经济等等。贯彻落实自治州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划出职能依法管理宗 教事务，贯彻执行党的民族、宗教工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、政策,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，保障宗教活动正常开展，积极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，依法整治清真概念泛化；依法落实《清真食品管理条例》，发展少数民经济等等。贯彻落实自治州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博湖县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 121.47 万元，本次调减预算 121.47 万元，调减后预算为0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因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 0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0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二）因博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职能划出，划出预算 121.47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121.47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博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.9 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因项目金额、性质无发生变化，原项目经费绩效目标无调整同步调整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 1.博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（A3， 明细到项级）

 2.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（此表为空，无绩效目标调整事项）。

博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2019 年 4 月 10 日